

关于提高煤炭钢材水泥及船舶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6_8F_90_E9_c27_321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F_90_E9_c27_32185.htm) 接中国集装箱工业协会《关于解决国际海运集装箱出口报关、材料核销问题的函》（中集协[1997]12号）称，由于新造集装箱是在需方指定堆场交货结算，在其出口时不是作为一般货物报关，而是作为包装物和运输工具随货物一起出口。海关以集装箱送至堆场并验核相关单据后，办理核销并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因无法填写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和离境日期，税务机关不办理退税。因此，中国集装箱协会要求对出口集装箱报关单的出具及退税问题予以解决。经研究，考虑到集装箱出口方式的特殊性，现对企业生产出口集装箱办理退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一、自1998年1月1日起，海关对用于出口的新造集装箱，在生产企业按规定运抵指定堆场并持有关单证办理报关和出口核销手续后，可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报关单不填写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和离境日期，仅注明堆场名称。二、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凭海关签发的上述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和其它退税凭证，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集装箱退税手续。三、对1998年以前已出口的集装箱，企业可持有关单证一次性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审核后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企业持该报关单和其它退税凭证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1998年以前已出口集装箱退税专用报关单时间截止到1998年10月30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